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庭瑄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0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6505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505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505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5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5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1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10日至12日，共計3天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小教師，並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教務處

115/07/15 11:31



115000461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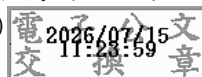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至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前上網報名 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